#### **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实验学校）：

　　现将2024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成果范围**

　　凡我省教育工作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成果均可申报。

　　（一）已结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报告。

　　（二）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教育科学论文、著作（不包括教材、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、教学课件）。

　　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刊号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出版的CN刊号，可以在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或维普网上检索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正式出版的著作，须有“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”核准字号，以“第1版第1次印刷”为准，字数不少于10万字。在港澳台和国外发表、出版的成果不能参评。在境内用外文发表、出版的成果，论文需报送中文译文，著作需报送1万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，每个申报者限报1项，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提交材料内容

　　1.成果原件（复印件）

　　2.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评审书》（见附件1）

　　3.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

　　4.成果word格式电子稿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　　已结项的课题研究报告，需提交研究报告原件及《结项证书》复印件1套。

　　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原件经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省直属学校等报送单位核实后退回，报送时需提交装订成册的发表该论文的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复印件1套。

　　正式出版的著作，需提交著作原件1本。

　　上述成果材料均需经报送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，评审后不再退回。所有申报成果均需提交与原成果内容相同的word格式电子稿。

　　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评审书》可登录河南省教育厅官网（https//jyt.henan.gov.cn ）或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官网（http://www.hnedur.com）下载填写，需报送纸质版1份，并提交同版电子稿。

　　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汇总表》（申报1项也要填写）由报送单位汇总核实并加盖公章，报送纸质版2份，并提交同版电子稿。

　　（三）为保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、科学性，申报成果将由省教科规划办统一安排文本复制比检测（查重）。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图书馆版）和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成果可免于复制比检测，但须在汇总表备注栏明确标注。

　　（四）发送电子邮件须在“主题”栏中注明“成果评审+报送单位名称+份数”。电子稿中单位文件夹按“报送单位代码（另文通知）+单位名称”格式命名后压缩发送到邮箱jkcg139@126.com。单位文件夹内包含的个人文件夹按“单位内序号+姓名”格式命名，各级单位申报成果排序要和汇总表排序保持一致。

**三、成果申报程序**

　　（一）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教科规划办”）负责全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材料的受理、审核和评定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负责辖区内申报成果的审核、汇总和报送；其他单位（学校）申报的成果由单位（学校）审核、汇总后直接报送。省教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报送的申报材料。

　　（三）材料受理时间：6月17-2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纸质材料一律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韩老师、王老师

　　联系电话：0371—65900037

　　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29院521室

　　附件：[1.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评审书](https://oss.henan.gov.cn/typtfile/20240606/106027fee03240dfafb6a35708541491.doc" \t "http://m.jyt.henan.gov.cn/2024/06-06/_blank)

[2.2024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申报汇总表](https://oss.henan.gov.cn/typtfile/20240606/f721b3831c664a389843db76b70a9110.docx" \t "http://m.jyt.henan.gov.cn/2024/06-06/_blank)

2024年6月5日